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-ting
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恒鑾議員

陳主席 台鑒：

有關擬動議「要求修改港鐵罰款機制」議案事宜

本年4月26日的委員會會議將討論「2019年港鐵票價調整」，本人現特函閣下提出動議，建議修改現行「服務表現安排」的機制。有關動議內容如下：

「要求修改港鐵罰款機制」

「現行港鐵罰款機制，只計算事故中延誤最長一班列車的延遲時間，以決定罰款金額，根本不足以反映事故影響的範圍和時間長短，例如於2017年8月觀塘綫故障，列車服務受影響逾十小時，輿論普遍認為應該重罰港鐵，但按「服務表現安排」機制只計算延誤最長一班列車，最後只罰款200萬元，而無考慮事故影響達十小時及影響十七個車站的嚴重情況。

本會要求制定新罰款計算方程式，分別以『延誤服務』及『暫停服務』作為兩級罰款基數，再以基數乘以『受影響時數』及『受影響站數』，以更準確反映事故的影響範圍及時間，按嚴重性釐訂罰款。

有關建議方程式如下：

A. 延誤服務

罰款基數 X 受影響時數 X 受影響站數 = 罰款總額

B. 停駛服務

較高罰款基數 X 受影響時數 X 受影響站數 = 罰款總額

本會同時要求將港鐵管理層的花紅獎金與事故頻密及嚴重程度掛鉤，讓高層承擔責任。」

本人謹提出以上動議，望主席批准及各委員支持。

順頌 鈞安

林卓廷

立法會議員 林卓廷 謹啟

2019年4月23日